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151,6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5413%,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1,104,26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1860%。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在上市流通日后可对所持股份做出转让、质押等安排，但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一、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概况

（一）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买杨再飞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友拓公关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9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再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向杨再飞发行 5,119,354 股股份、向蒋皓发行 3,783,870 股股份、向深圳市拓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拓鼎投资”）发行 2,225,806 股股份、向段武杰发行 6,882,519 股股份、向周继科发行 3,238,835 股股份、向深圳市华信兄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华信兄弟”）发行 707,270 股股份、向张鹏发行 212,180 股股份，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85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73,195,204 股增至 202,215,038 股。

华信兄弟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办理工商变更，名称变更为新余市易事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易事达”）。

（二）历次送配股概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总股本 202,215,0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

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443,007.6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505,537,595 股。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实施完毕。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友拓公关原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发股对象杨再飞、拓鼎投资因本次重组所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满足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在法定锁定期满后，其持有的联建光电股份应按业绩实现进度分批解锁。根据协议约定，在友拓公关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其所持联建光电股份最多可解锁比例为 100%。

蒋皓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限制。

其他承诺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2）。

2、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友拓公关 2014 至 2018 年度实现的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净利润为 23,294.49 万元大于承诺净利润 23,069.00 万元，达到承诺的经营目标。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其他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股东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3、关于股份解锁的相关约定

综合法定锁定期、业绩承诺解锁进度以及投资协议约定，原计划解锁时间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解锁进度 (股)				
		2016-3-30	2016-5-10	2017-5-10	2018-5-10	2019-5-10
杨再飞	5,119,354	0	0	0	2,958,038	2,161,316
蒋皓	3,783,870	1,495,513	1,794,616	493,741	0	0
拓鼎投资	2,225,806	0	0	0	1,286,103	939,703
合计		1,495,513	1,794,616	493,741	4,244,141	3,101,019

截至目前，认购对象蒋皓已解锁股份数为3,783,870股，已全部解锁；杨再飞已解锁股份数为575,186股，仍有4,544,168股未解锁；拓鼎投资已解锁的股份数为1,286,103股，仍有939,703股未解锁，合计未解锁股份数为5,483,871股（备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以上数据未考虑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形）。

根据公司与友拓公关原股东签订的《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资产协议》4.8.5条约定：“认购对象尚未解锁的股份在扣除如下方式计算的应继续锁定股份数后方可解锁：

应继续冻结股份数=友拓公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值÷本次发股价格

上述‘应继续冻结股份数’根据友拓公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值实际收回的情况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三年期间每年的6月30日及12月21日逐步解锁，直至全部解锁完毕。”

根据友拓公关提交的《友拓公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友拓公关应收账款净值为181,401,179.73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友拓公关扣除坏账核销的应收账款净值回收金额为124,882,199.01元，故应继续冻结的股份数=（181,401,179.73元-124,882,199.01元）/本次发股价格31元每股=1,823,193股，则本次可解锁的股份数为3,660,678股。根据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相关解锁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本期可解锁股份数	实际可解锁股份数
1	友拓公关	杨再飞	4,544,168	3,218,971
2		拓鼎投资	939,703	441,707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股份调整情况：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总股本202,215,0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443,007.6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故本次认购对象可解锁股票数量调整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1	友拓公关	杨再飞	3,218,971	8,047,427
2		拓鼎投资	441,707	1,104,268
小计			3,660,678	9,151,69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9日（星期二）。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151,6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5413%，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1,104,26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1860%。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其中机构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1名。

5、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友拓公关	杨再飞	11,360,420	8,047,427	-	注1
2		拓鼎投资	2,349,257	1,104,268	1,104,268	
合计			13,709,677	9,151,695	1,104,268	

注1：杨再飞先生本次可解除限售的8,047,427股因处于质押状态，将于解除质押后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本变动明细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00,933,542	33.84%	-9,151,695	1.54%	191,781,847	32.30%
高管锁定股	104,968,038	17.68%	0	0.00%	104,968,038	17.68%
首发后限售股	95,965,504	16.16%	-9,151,695	1.54%	86,813,809	14.62%
二、无限售流通股	392,820,304	66.16%	9,151,695	1.54%	401,971,999	67.70%
三、总股本	593,753,846	100.00%	0	0.00%	593,753,846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